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吨黑茶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葆盛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6 月

##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2
3.环境质量状况.....	15
4.评价适用标准.....	20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3
7.环境影响分析.....	34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1
9.结论与建议.....	52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区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年产 1500 吨黑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7 排污权证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环保目标图
- 附图 6: 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7: 宗地图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打印编号: 159358988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g9luk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黑茶变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3_016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76328873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作纲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新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新秋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卓盛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11MA4QJP5A3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志春	2014035430352013439901000623	BH0048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清龙	全部	BH032597	

只用于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黑茶  
更项目使用

	<p>姓名: 曾志春 Full Name: <u>曾志春</u></p> <p>性别: 男 Sex: <u>男</u></p> <p>出生年月: 1985年3月 Date of Birth: <u>1985年3月</u></p> <p>专业类别: <u> </u> Professional Type: <u> </u></p> <p>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u>2014年5月24日</u></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hr/> <p>管理号: 2014035430352013439901000623 File No.</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p> <p>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Issued on: <u>2014年10月24日</u></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s.</p> <p>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 00016536</p>	



照执业营(副本) 副本编号: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JF8U7K

名 称 湖南葆盛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跳马村  
邮 政 编 码 410111

卷之三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服务、交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企业废气监测、环境工程、环境污染治理、水处理、废水处理、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环保工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评估、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工艺装置技术开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实缴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畢業日期 2014-06-14H 畢業編號 20694906113H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井盖路397号聚铭大厦19层  
1911房

The logo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words "双凤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 are written in a clockwise direction. In the center is a five-pointed red star.

2019 年 6 月 1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标准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黑茶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作纲		联系人	王新秋	
通讯地址	湖南省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8 号				
联系电话	19918010222	传真	/	邮政编码	414302
建设地点	湖南省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530 精制茶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19424.71		绿化面积(平方米)	1942.47	
总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永巨茶业”）位于湖南省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8 号，永巨茶业前身是创建于清同治（1865 年间）的永巨茶坊，1984 年，聂市镇政府将永巨茶坊改造扩建，更名为：“临湘永巨茶厂”，恢复传统的黑茶生产；于 2002 年改制为：“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1200 万元，占地 30 余亩，主要生产“洞庭”牌黑茶序列等 30 余款产品，是国家定点边销茶生产企业、岳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湖南省唯一青砖茶生产企业。

2012 年 1 月，永巨茶业取得了“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 9000 吨/年湖南黑茶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临环审批〔2012〕01 号，详见附件 4）；但因为企业未及时按环评批复进行项目的建设，现已超过五年，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公司拟新建三层新厂房和一栋新办公楼，引进黑茶标准化新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清洁化生产线，以及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根据生产设备每班产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00 吨黑茶。所以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黑茶建设项目》。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省临湘市永巨茶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黑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评【2020】43 号。（详见附件 6）。

项目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未投入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决定对原项目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主要增加一条“碎茶”生产线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并调整工作制度，将一班制调整为三班制。不增加其它生产设备，根据原有设备每班产能，变更后建设规模由 1500t/a 变更为 90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变更后产量由 1500t/a 增加至 9000t/a，属于重大变更，本次评价为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为此，建设单位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特委托湖南葆盛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并结合该项目原环评及批复编制完成了《年产 9000 吨黑茶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变更项目概况

### 1、变更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黑茶变更项目；
- (2) 建设单位：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 (5) 建设地点：湖南省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8 号，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 113.496759°，纬度 29.563850°；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2、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变更拟在厂房二楼预留用地新增碎茶车间 (400 m<sup>2</sup>)，并在车间内设置一条“碎茶”生产线及配套的生产设备，并配套除尘设施（集气罩+布袋除尘）。项目变更后产品规模由 1500t/a 增加至 9000t/a，变更前主要产品为紧压茶 (1400t/a)、小颗粒茶 (100t/a)。本次变更拟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新增“碎茶”，变

更后的主要产品为紧压茶（5000t/a）、小颗粒茶（1000t/a）、碎茶（3000t/a）

项目变更前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变更后工作制度调整为三班制，根据每班产能，小颗粒茶每班产量约为 1.2t，紧压茶每班产量约 6t，碎茶每班产量约 4t/a。变更后颗粒茶产量为 3.6t/d(1080t/a)，紧压茶产量约为 18t/d(5400t/a)，则碎茶产量为 12t/d(3600t/a) 产品规模可达到 9000t/a 以上，无需新增其他生产设备。其余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变更前后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发酵车间面积约 3000m <sup>2</sup> 筛分车间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压制车间面积约 1000m <sup>2</sup> 烘干车间面积约 2000m <sup>2</sup> 包装车间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发酵车间面积约 3000m <sup>2</sup> 筛分车间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压制车间面积约 1000m <sup>2</sup> 烘干车间面积约 2000m <sup>2</sup> 包装车间面积约 1000m <sup>2</sup> 碎茶车间面积约 400 m <sup>2</sup>	新增碎茶车间
	新办公楼	面积约 4000m <sup>2</sup>	面积约 40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5000m <sup>2</sup>	面积约 5000m <sup>2</sup>	一致
	辅料仓库	面积约 1000m <sup>2</sup>	面积约 1000m <sup>2</sup>	一致
	成品仓库	面积约 4000m <sup>2</sup>	面积约 4000m <sup>2</sup>	一致
	锅炉房	面积约 300m <sup>2</sup>	面积约 300m <sup>2</sup>	一致
	地磅房	面积约 100m <sup>2</sup>	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一致
	检测室	面积约 200m <sup>2</sup>	面积约 20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集流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源潭河；远期若项目建成后该污水处理厂仍未运行，建议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措施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集流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源潭河；远期若项目建成后该污水处理厂仍未运行，建议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措施	一致

	供电	由城镇供电设施供给	由城镇供电设施供给	一致
	消防	厂区消防通道、消防器械	厂区消防通道、消防器械	一致
	供热	1台 2t/h 的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	1台 2t/h 的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25m 烟囱排放； ②生产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碎茶生产线新增一套粉尘处理设施。	①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25m 烟囱排放； ②生产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碎茶生产线新增一套粉尘处理设施。	碎茶车间新增一套除尘设施（共用一根排气筒）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远期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源潭河；若项目建成后该污水处理厂仍未运行，建议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远期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源潭河；若项目建成后该污水处理厂仍未运行，建议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措施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装备质量和精度，减少机件撞击、摩擦声，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采用基础减振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装备质量和精度，减少机件撞击、摩擦声，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采用基础减振等	一致
	固废治理	①锅炉炉渣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②茶叶挑拣物、布袋收集的粉尘用作肥料； ③废包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维修维护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①锅炉炉渣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②茶叶挑拣物、布袋收集的粉尘用作肥料； ③废包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维修维护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 (2) 产品方案及规模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前，主要产品为紧压茶（1400t/a）、小颗粒茶（10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变更拟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新增“碎茶”，变更后的 main product 为紧压茶

(5000t/a)、小颗粒茶(1000t/a)、碎茶(3000t/a)，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1-3 项目变更前后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变更前产量	变更后产量	变化情况
1	紧压茶	1.7kg/片	t/a	1400	5000	+3600
2	小颗粒茶	300g/筒	t/a	100	1000	+900
3	碎茶	/	t/a	/	3000	+3000
合计			t/a	1500	9000	+7500

### (3) 主要生产设备变更情况

根据原环评批复，项目变更前，生产规模为1500t/a，本次变更后生产规模增加至9000t/a。变更后新增“碎茶”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破碎机、吊筛机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变更前生产制度为一班制(8小时/班)，设计生产规模为：小颗粒茶每班产量约为1.2t，紧压茶每班产量约6t。

本次变更后工作制度调整为三班制(8小时/班)，则项目变更后生产规模为：小颗粒茶产量为3.6t/d(1080t/a)，紧压茶产量约为18t/d(5400t/a)，可满足变更后生产需求，无需新增相关生产设备。

本次变更只增加碎茶工序配套的生产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计生产规模为每班产量约4t，则碎茶产量为12t/d(3600t/a)，可满足生产需求。

变更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4 变更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变更前数量	变更后数量	备注
1	生物质蒸汽锅炉	DZH2-1.25-T	1台	1台	一致
2	发酵机	400*2800	1台	1台	一致
3	拌茶机	25KG	1台	1台	一致
4	8孔转盘蒸茶机	8工位	1台	1台	一致
5	机台线	8米	1条	1条	一致
6	预压机	50T	1台	1台	一致
7	主压机	100T圆柱压机	1台	1台	一致
8	解锁压机	80T压机	1套	1套	一致
9	双环凉置直线	39m	1条	1条	一致
10	双环弯机	6/8米	4套	4套	一致
11	2000克青砖模具	330*150*145	1200套	1200套	一致
12	套箱	330*150	20个	20个	一致
13	2000克模具下衬板	328*148*37	600块	600块	一致
14	2000克模具铝衬板	329*149*5	2400块	2400块	一致
15	2000克模具面板	328*148*70	1200块	1200块	一致
16	推进系统	10T	1套	1套	一致

17	退砖系统	20T	1 套	1 套	一致
18	减速装置	-	1 套	1 套	一致
19	修边台	1500*1000	1 个	1 个	一致
20	司称机	-	1 台	1 台	一致
21	接茶台	2000*1500	1 个	1 个	一致
22	蒸面茶机	-	1 台	1 台	一致
23	蒸铝板机	-	1 台	1 台	一致
24	滚圆筛	C1200	1 台	1 台	一致
25	多层平圆筛	1000*2000	1 台	1 台	一致
26	单层平圆筛	1000*2000	1 台	1 台	一致
27	振动槽	3.5 米	2 条	2 条	一致
28	立式切茶机	6 米	1 条	1 条	一致
29	闭风器	430*2700	4 台	4 台	一致
30	风送系统	C500	3 台	3 台	一致
31	空压机	C800	2 台	2 台	一致
32	小粒茶自动压片机	C500	3 台	3 台	一致
33	发酵机	-	3 套	3 套	一致
34	拌茶机	3.2 立方	1 台	1 台	一致
35	推箱式蒸茶机	6 蒸位 1.7KG	1 台	1 台	一致
36	推箱式蒸茶机	2 蒸位 0.125KG	2 台	2 台	一致
37	蒸茶平台	15.75 平方	1 套	1 套	一致
38	旋风下料机	-	5 台	5 台	一致
38	破碎机	-	/	1 台	新增 1 台
39	风选机	720*320	3 台	4 台	新增 1 台
40	解块机	C580*640	1 台	2 台	新增 1 台
41	风机	400	1 台	5 台	新增 4 台
43	吊筛机	-	/	1 台	新增 1 台

#### (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变更后主要原料为黑毛茶，能耗主要为水、电、生物质颗粒燃料，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变更前年用量	变更后年用量	增加量	备注
原料	黑毛茶	t	1650	9314	7664	外购
能耗	水	t	450	900	450	由城镇给水管网供给
	电	万度	18.14	38.34	20.2	由城镇供电电网供给
	生物质颗粒	t	480	1440	960	外购，锅炉燃料

## (5) 总平面布置

本次变更不改变原有平面布局。根据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企业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结合用地地形条件和周边道路，将厂区分为生产区及办公区；办公区设于厂区南侧，毗邻最江公路，交通便捷；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消防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建筑物平面布局美观，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整体而言各区域联动性好，生产过程流畅。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变更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见下表：

表 1-6 变更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本次变更，劳动定员增加 30 名，工作制度调整为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30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厂区不设食宿	60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厂区不设食宿	

## 三、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变更前后均无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变更前后给排水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6 变更前后用水一览表

变更前				变更后			
水用途	用水量(t/a)	排水量(t/a)	排水去向	水用途	用水量(t/a)	排水量(t/a)	排水去向
生活用水	450	360	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远期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源潭河；	生活用水	900	720	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远期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源潭河

### (1) 生活用水、排水

本次变更后，生活用水量增加 450t/a (1.5t/a)。排水量增加 360t/a (1.2t/a)，排

水去向无变化。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镇电网供给，可满足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电的需求；项目变更前总用电量约 18.14 万 kW·h/a，项目变更后总用电量约 38.34 万 kW·h/a。

### (3) 消防

本项目厂区消防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实施。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永巨茶业”）位于湖南省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8 号，公司注册资金 1200 万元，占地 30 余亩，主要生产“洞庭”牌黑茶序列等 30 余款产品，是国家定点边销茶生产企业、岳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湖南省唯一青砖茶生产企业。

2012 年 1 月，永巨茶业取得了“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 9000 吨/年湖南黑茶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临环审批〔2012〕01 号，详见附件 4）；但因为企业未及时按环评批复进行项目的建设，现已超过五年，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所以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黑茶建设项目》。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省临湘市永巨茶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黑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评〔2020〕43 号。（详见附件 6）。

### 1、项目变更前工程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紧压茶生产工艺

项目紧压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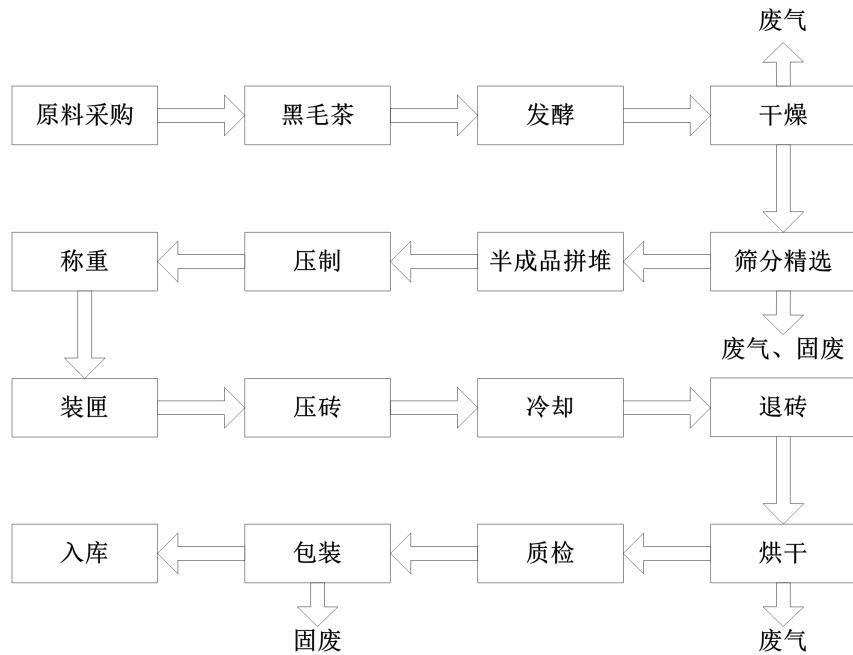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紧压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 颗粒茶生产工艺

项目袋泡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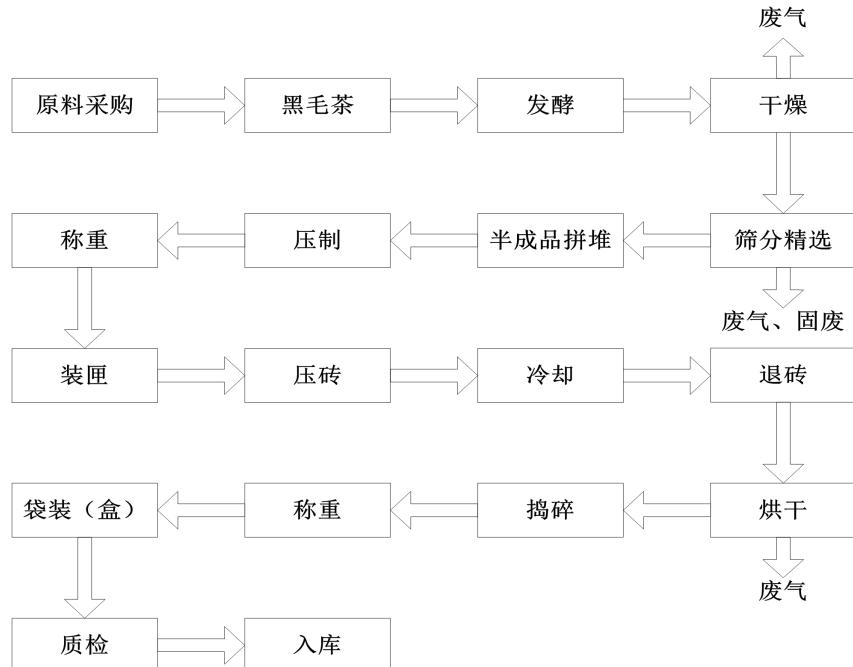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颗粒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2 变更前工程污染情况

根据原环评批复，项目变更前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 废气

#### ①粉尘

项目共有 2 条生产线，为密闭式加工，项目车间内筛分、干燥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则粉尘产生量约 1.65t/a。每条生产线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和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风机量 3000m<sup>3</sup>/h），粉尘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的粉尘总量约 1.48t/a，含尘气体经布袋处理器处理后由排口排出，排放粉尘总量约 0.07t/a，排放速率约 0.03kg/h，排放浓度约 10mg/m<sup>3</sup>。剩余未被收集的粉尘量约 0.16t/a，排放速率约 0.06kg/h。

#### ②锅炉烟气

本项目茶叶生产工序需要蒸汽锅炉提供热能，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使用量约 480t/a；项目拟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锅炉烟气，除尘效率为 95%，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25m 烟囱排放；产生量为：工业废气量 3145099.2m<sup>3</sup>、烟尘 0.24t/a、SO<sub>2</sub>0.16t/a、NO<sub>x</sub>0.49t/a。排放量为：烟尘 0.01t/a、SO<sub>2</sub>0.16t/a、NO<sub>x</sub>0.49t/a

#### ③发酵异味

项目在发酵工序过程中会散发一定的青草气，随着制茶的工序，在干燥阶段后，气味也逐渐减低，厂界外基本无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车间内自然通风，异味为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集流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变更前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不设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DB43/T388-2014）的规定，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厂区年工作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1.5m<sup>3</sup>/d (450m<sup>3</sup>/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m<sup>3</sup>/d (360m<sup>3</sup>/a)；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远期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建成且配套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源潭河。

###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车间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压砖机、锅炉风机等，噪声值在 65~8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1-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噪声级/dB(A)	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1	发酵机	65~75	设备基座固定，安装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	压机	65~75	
3	拌茶机	75~80	
4	蒸茶机	75~80	
5	切茶机	70~80	
6	风选机	70~80	
7	解块机	75~80	
8	空压机	65~75	
9	锅炉	75~80	

####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4.8t/a；茶叶挑拣物，产生量为 148.51t/a；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量为 1.48t/a；废包装，产生量为 0.5t/a；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油 0.1t/a。

**表 1-8 项目变更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粉尘	1.6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设两套除尘设施，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0.07	0.16
锅炉烟尘	烟尘	0.24	布袋除尘器+25m 高烟囱	0.01
	SO <sub>2</sub>	0.16		0.16
	NO <sub>x</sub>	0.49		0.49
发酵异味	/	自然通风	/	
生活污水 (360m <sup>3</sup> /a)	COD	0.108	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远期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建成且配套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源潭河。	COD
	NH <sub>3</sub> -N	0.014		NH <sub>3</sub> -N
固体废物	锅炉炉渣	4.8	收集后综合利用	0
	茶叶挑拣物	148.51	用作肥料	0
	布袋收集的粉尘	1.48	用作肥料	0
	废包装	0.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生活垃圾	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废油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

## 2.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地理位置

临湘市地处湖南东北部，位于北纬 $29^{\circ} 10' \sim 29^{\circ} 52'$ ，东经 $113^{\circ} 15' \sim 113^{\circ} 45'$ 之间，北临长江，西傍洞庭，东南蜿蜒着罗宵山的余脉，居武汉、长沙经济文化辐射的中心地带，西北滨长江水道与湖北省监利、洪湖隔江相望；东南依幕阜山与本省岳阳县和湖北省通城、崇阳、赤壁毗邻；东、西、北三面嵌入湖北省境。临湘水陆两便，交通发达，可以概括为“一江环绕，两省交界，三线横亘”。“一江环绕”即长江黄金水道傍境东流38公里，并有儒溪汽运码头与湖北螺山隔江对渡，互通往来；“两省交界”即地处湖南、湖北交汇处，与赤壁、通城、崇阳紧密毗邻，商贸物流发达；“三线横亘”即G4高速公路、107国道、京广复线三条交通大动脉穿境而过。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8号，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 $113.496759^{\circ}$ ，纬度 $29.563850^{\circ}$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地理位置图。

### 二、地形、地貌、地质

临湘境内南高北低，东南群峰起伏，中部丘岗连绵，西北平湖广阔，大体为“五山一水两分田，二分道路和庄园”。最高山药茹山海拔1261.1米，最低点江南镇谷花洲海拔23米。长江流经市境西北边沿，全长32.7公里。境内河流众多，坦渡河、源潭河蜿蜒北注长江，桃林河汇入新墙河入洞庭湖。

临湘市地处幕阜山余脉东北角，属湘北丘陵向江汉平原过渡地区，整个地势自东南向西北按低山、丘陵、岗地、平原逐级倾斜。东南部为低山区，最高为药茹山，海拔1261m，中部为丘陵区，西北部地形平缓，海拔都在100m以下，以长江一带最低，海拔仅21.7m。从东部的药茹山到北部的长江，相对高差1239.3m，比降为2.65%，各类地貌占全市总面积的比重为：低山18%，丘陵60%，平原18.5%，湖泊3.5%。

临湘市属山岗、丘陵地带，以低矮山岗为主，海拔50米左右，区域地质环境好。区域内土壤为酸性红页岩土壤结构，地质层粘砂砾层，地表层风化松软，除风化层外，地层结构坚硬、承载力高、地壳结构紧密，区内地质构造不太发育，尚未发现岩浆岩，区内工程地质良好，不存在滑坡、崩塌、地面沉降、泥石流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性周期为0.35s，对应地震烈度为VII度。

### 三、气候与气象

临湘市地处东亚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属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边缘，具有气候温和、降水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春雨、夏热、秋燥、冬寒，四季分明。4~8月为雨季，雨水集中全年的70%以上。常年主导风向为NNE，夏季主导风为SSE，冬季主导风向为NNE。主要气象特征如下：

年平均气温	17.1℃
极端最低温度	-11.8℃
极端最高温度	39.3℃
最高月平均气温	28.2℃（7月）
最低月平均气温	5.3℃（1月）
年平均湿度	78%
年平均气压	977.7hPa
年主导风向	NNE
冬季主导风向	NNE
夏季主导风向	SSE
冬季最大风速	20.3m/s
年平均风速	2.9m/s
八级以上大风日数	年平均21天
静风频率	27%
年降雨量	906.6~2714.5mm
年最大降雨量	2714.5mm
日最大降雨量	214.1mm
年蒸发量	460~2336mm
年平均蒸发量	1449.5mm
最大积雪深度	30mm
最大冻土深度	50mm
无霜期	317天
日照时数	1813.8小时/年

### 四、水文

临湘市境内河流密布，主要有长江、黄盖湖两大水系。长江斜穿临湘市西北部，市内流域长达 45km。黄盖湖境内水域面积达 4 万余亩，另有源潭河、坦渡河、桃林河、长安河。

源潭河（又名长安河）是贯穿临湘境地的一条主干河道，自西向东北蜿蜒 47km。起源于临湘市横铺乡，流经城南、长安、五里、聂市、乘风、源潭等乡镇进入黄盖湖后注入长江。河道分三段，从河源至五里乡楠木港为上游，称长安河，从楠木港至茅栗湾为中游，称聂市河；从茅栗湾与枫树港汇合至黄盖湖为下游，称源潭河。上游长安河段为季节河；中游河段水位变化较大，枯水期可见河床，流速缓慢；下游为常年河，平均流量为  $28.5\text{m}^3/\text{s}$ ，最高水位(吴淞水位)35.94m(1998 年)，最低水位(吴淞水位)17.27m (1960 年)，该河段主要水体功能为农业灌溉、景观用水。

## 五、植被与动物

临湘市境内属国家三级保护动物有：刺猬、白鹭。野生哺乳类动物有：兔、黄鼠狼等十余种。鸟类有：啄木鸟、云雀、喜鹊、画眉等 20 多种。鱼舶类有：青鱼、草鱼、鲢、鳙、鲤、鲫、鳊、黄尾鲴、翘嘴红、赤眼鳟、铜鱼、黄颡鱼、鲶等 30 多种。甲壳类有龟、鳖、螺等 10 余种。昆虫类有蝴蝶、蜻蜓、蜜蜂、蟑螂等百余种。爬行类有土壁蛇、菜花蛇、水蛇等 20 多种。

境内植被覆盖率达 37%，植物种类难于数记。乔木类植物有杉树、松树、樟树、檀树、柳树、榆树、杨树等 30 来种。灌木类有茶树、女桢树等 20 多种。花草类有菊花、荷花、映山红、蔷薇、桂花等几十种，其中常作食用的野生植物有竹笋、野藠、地米菜、野芹菜、地耳、木耳、蕨芽、木瓜等 10 多种。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8 号，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区域，评价范围内由于人类活动频繁，开发程度较高，城镇配套设施完善，区域生态环境为城镇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内野生动物为城镇主要常见动物，通过走访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国家规定保护的野生珍稀动物及珍稀植物物种。

###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本次选择2018年为评价基准年，收集了临湘市环境监测站2018年全年的大气常规监测数据，以此表征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1 2018年临湘市大气环境常规监测数据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临湘市环境监测站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11.75	0.20	达标
		98百分位数 24小时平均值	150	56	0.37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6.61	0.67	达标
		98百分位数 24小时平均值	80	56	0.70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71.57	1.02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 24小时平均值	150	188	1.25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40.64	1.16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 24小时平均值	75	102	1.36	
	CO	年均值	-	0.81	-	达标
		95百分位数 24小时平均值	4	1.6	0.40	
	O <sub>3</sub>	年均值	-	89.72	-	达标
		90百分位数 8小时平均值	160	154	0.96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临湘市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的年平均值、CO的24小时平均值及O<sub>3</sub>的8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平均值及24小时平均值有一定程度的超标，为主要污染物，因此，判定临湘市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湖南省“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重点抓好全省特护期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以及常德市、岳阳市、益阳市等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

气质量改善，确保完成目标任务。”湖南省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同时根据《临湘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完善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改善城区空气质量，临湘市的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 二、地表水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源潭河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省源潭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满足本项目监测布设要求，监测时间较近在有效范围内，监测项目包含了本项目的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变化不大；因此，距离和监测时间符合导则引用要求，引用数据基本能反映项目区域的环境质量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地理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W <sub>1</sub> 月新支流	月新支流入源潭河口上游 100m 处	pH 值、COD、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水温、DO、总氮、总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W <sub>2</sub> 杨田支流	沈家港支流入源潭河口上游 100m 处		
W <sub>3</sub> 源潭河	三湾桥上游 100m 处		
W <sub>4</sub> 东岳支流	东岳支流入源潭河口上游 200m 处		

### （2）监测时间及频率

2018 年 9 月 10~12 日，连续监测 3 天。

### （3）评价标准

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源潭河第二段，月新支流、杨田支流、楠木港支流及东岳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 （4）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最大值	监测最小值	平均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值
W <sub>1</sub> 月新支流	pH 值	7.12	6.94	7.02	0	/	6~9
	石油类	ND	ND	ND	0	/	0.05
	COD	14	12	12.7	0	/	20
	BOD <sub>5</sub>	3.2	2.6	2.8	0	/	4
	氨氮	0.136	0.101	0.113	0	/	1.0
	总磷	0.04	0.03	0.033	0	/	0.2
	总氮	0.52	0.46	0.49	0	/	1.0
W <sub>2</sub> 杨田支流	pH 值	7.12	7.05	7.09	0	/	6~9
	石油类	ND	ND	ND	0	/	0.05
	COD	11	10	10.3	0	/	20
	BOD <sub>5</sub>	2.4	2.1	2.2	0	/	4
	氨氮	0.187	0.159	0.174	0	/	1.0
	总磷	0.02	0.01	0.013	0	/	0.2
	总氮	0.72	0.61	0.65	0	/	1.0
W <sub>3</sub> 源潭河	pH 值	7.18	7.10	7.14	0	/	6~9
	石油类	ND	ND	ND	0	/	0.05
	COD	14	11	12.3	0	/	20
	BOD <sub>5</sub>	3.1	2.4	2.7	0	/	4
	氨氮	0.204	0.199	0.204	0	/	1.0
	总磷	0.05	0.03	0.04	0	/	0.2
	总氮	0.76	0.63	0.71	0	/	1.0
W <sub>4</sub> 东岳支流	pH 值	7.21	7.03	7.13	0	/	6~9
	石油类	ND	ND	ND	0	/	0.05
	COD	10	10	10	0	/	20
	BOD <sub>5</sub>	2.3	2.1	2.2	0	/	4
	氨氮	0.170	0.136	0.151	0	/	1.0
	总磷	0.04	0.02	0.03	0	/	0.2
	总氮	0.62	0.51	0.57	0	/	1.0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断面相关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三、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由于本次变更不改变原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黑茶建设项目》

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4~15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2019.9.14	N1 厂界东 1	51	41
	N2 厂界东 2	50	40
	N3 厂界南 1	52	43
	N4 厂界南 2	51	40
	N5 厂界西 1	58	47
	N6 厂界西 2	56	48
	N7 厂界西 3	57	45
	N8 厂界北 1	52	40
	N9 厂界北 2	50	42
	N10 厂界北 3	54	43
2019.9.15	N1 厂界东 1	52	41
	N2 厂界东 2	50	43
	N3 厂界南 1	53	41
	N4 厂界南 2	50	40
	N5 厂界西 1	57	47
	N6 厂界西 2	55	45
	N7 厂界西 3	57	47
	N8 厂界北 1	50	40
	N9 厂界北 2	52	42
	N10 厂界北 3	53	39
标准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8 号，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区域，评价范围内由于人类活动频繁，开发程度较高，城镇配套设施完善，区域生态环境为城镇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内野生动物为城镇主要常见动物，通过走访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国家规定保护的野生珍稀动物及珍稀植物物种。

####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8 号，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区域，评价区域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没有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根据项目特点和周围环境特征，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4 环保目标图。

**表 3-5 环境空气环保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聂市镇居民区	113.497 621	29.5637 80	居民	人群，约 30 人	二类区	E	5~20
聂市镇居民区	113.496 768	29.5626 28	居民	人群，约 27 人	二类区	S	5~147
聂市镇居民区	113.496 398	29.5628 38	居民	人群，约 96 人	二类区	SW	10~136
聂市镇居民区	113.496 323	29.5635 38	居民	人群，约 84 人	二类区	W	25~92
聂市镇居民区	113.496 328	29.5649 05	居民	人群，约 106 人	二类区	NW	43~122
聂市镇居民区	113.497 058	29.5648 39	居民	人群，约 300 人	二类区	N	15~98
聂市镇中心小学	113.497 873	29.5654 13	学校	师生，约 650 人	二类区	N	10~84
聂市镇中心幼儿园	113.498 098	29.5662 86	学校	师生，约 280 人	二类区	N	142~162

**表 3-6 其他环保目标表**

类别	环保目标	方位及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源潭河	东侧，50m	小河，渔业用水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聂市镇居民	东侧，5~200m	居民，约 30 人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聂市镇居民	南侧，5~200m	居民，约 27 人	
	聂市镇居民	西南侧，20~200m	居民，约 64 人	
	聂市镇居民	西侧，15~200m	居民，约 84 人	
	聂市镇居民	西北侧，15~200m	居民，约 106 人	
	聂市镇居民	北侧，15~200m	居民，约 300 人	
	聂市镇中心小学	北侧，10~84m	学校，约 650 人	
	聂市镇中心幼儿园	北侧，142~162m	学校，约 280 人	
生态环境	维持区域生态环境；不因本工程的实施使区域生态环境受到较大影响或水土流失。			

####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b>1、大气环境</b></p> <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SO<sub>2</sub></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6">ug/m<sup>3</sup></td><td rowspan="6">(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 <tr> <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NO<sub>2</sub></td><td>年平均</td><td>4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d rowspan="4">mg/m<sup>3</sup></td><td rowspan="10">(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 <tr> <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O<sub>3</sub></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PM<sub>10</sub></td><td>年平均</td><td>70</td><td colspan="2" rowspan="6">ug/m<sup>3</sup></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PM<sub>2.5</sub></td><td>年平均</td><td>35</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r> <tr> <td rowspan="3">7</td><td rowspan="2">TSP</td><td>年平均</td><td>20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3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4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4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b>2、地表水环境</b></p> <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限值/(mg/L)</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III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7">(GB3838-2002)</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20</td> </tr> <tr> <td>3</td> <td>BOD<sub>5</sub></td> <td>≤4</td> </tr> <tr> <td>4</td> <td>NH<sub>3</sub>-N</td> <td>≤1.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0.05</td> </tr> <tr> <td>6</td> <td>总磷</td> <td>≤0.2</td> </tr> <tr> <td>7</td> <td>DO</td> <td>≤5</td> </tr> <tr> <td>8</td> <td>SS</td> <td>≤80</td> <td>(GB5084-200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III类	1	pH(无量纲)	6~9	(GB3838-2002)	2	COD	≤20	3	BOD <sub>5</sub>	≤4	4	NH <sub>3</sub> -N	≤1.0	5	石油类	≤0.05	6	总磷	≤0.2	7	DO	≤5	8	SS	≤80	(GB5084-200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III类																																																									
1	pH(无量纲)	6~9	(GB3838-2002)																																																								
2	COD	≤20																																																									
3	BOD <sub>5</sub>	≤4																																																									
4	NH <sub>3</sub> -N	≤1.0																																																									
5	石油类	≤0.05																																																									
6	总磷	≤0.2																																																									
7	DO	≤5																																																									
8	SS	≤80	(GB5084-2005)																																																								
<p>注: SS 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p>																																																											
<p><b>3、声环境</b></p> <p>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表 单位: dB (A)						
功能区分类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区	60	50	(GB3096-2008)			
<b>1、废气</b>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下列表：</p>						
<b>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表</b>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1.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00mg/m <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	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b>2、废水</b>						
<p>目前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远期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具体见下列表：</p>						
<b>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b>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L)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GB/T18920-2002) 表1 标准			
1	pH	6~9	6.0~9.0			
2	COD	500	-			
3	BOD <sub>5</sub>	300	20			
4	NH <sub>3</sub> -N	-	20			
5	SS	400	-			

	6	动植物油	100	-												
<b>3、噪声</b>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b>表 4-6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表</b>																
污染因子 Leq(A)	排放限值/dB(A) 2类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70	(GB12523—2011)													
	夜间	55														
	昼间	60	(GB12348-2008)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夜间	50														
	<b>4、固体废物</b>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p>废水：根据项目特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会产生SO<sub>2</sub>、NO<sub>x</sub>，根据原环评批复内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2t/a，NO<sub>x</sub>≤0.5。</p> <p>本次变更后，SO<sub>2</sub>排放量为0.48t/a，NO<sub>x</sub>的排放量为1.47t/a，</p>															
<b>表 4-7 总量变化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后</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t/a</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x</su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9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8t/a</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新增量	SO <sub>2</sub>	0.16t/a	0.48t/a	0.32t/a	NO <sub>x</sub>	0.49t/a	1.47t/a	0.98t/a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新增量													
SO <sub>2</sub>	0.16t/a	0.48t/a	0.32t/a													
NO <sub>x</sub>	0.49t/a	1.47t/a	0.98t/a													
企业于2015年06月02日取得排污权证(证书编号：(岳)排污权证(2015)第864号)(见附件6)，排污权证中已有总量指标SO <sub>2</sub> : 7t/a，氮氧化物：3t/a。																
项目变更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SO <sub>2</sub> : 0.48t/a、NO <sub>x</sub> : 1.47t/a，符合现有排污权排放要求，无需再次申请总量。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

本次变更不改变原项目建设内容。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正处于施工期。施工期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进行施工、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建筑垃圾和弃土由渣土管理部门处置；项目施工期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区域设围挡，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不在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二、运营期

项目变更前设 2 条生产线，为紧压茶生产线和小颗粒茶生产线。本次变更后设 3 条生产线，为紧压茶生产线、小颗粒茶生产线以及碎茶生产线。新增 1 条碎茶生产线。变更后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 发酵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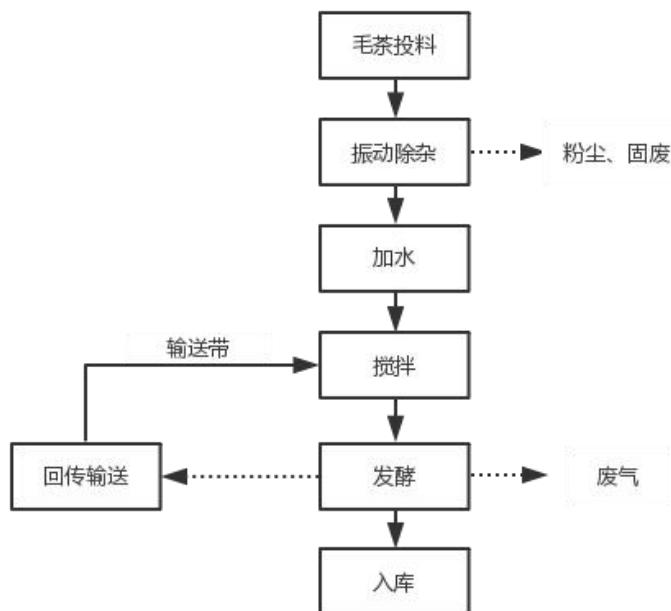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发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①毛茶投料：用输送带讲毛茶输送至发酵车间；
- ②振动除杂：用振动给料器均匀送料，用除铁器去除茶叶中铁磁性金属杂质；
- ③加水：用自动加茶汁机，按比例添加水；
- ④搅拌：用拌茶机对茶叶进行搅拌；
- ⑤发酵：将茶叶送至发酵机进行发酵，少部分未发酵好的茶叶通过输送带进入拌茶机后再进行发酵；

⑥入库：将发酵好的茶叶送至筛分车间。

## (2) 筛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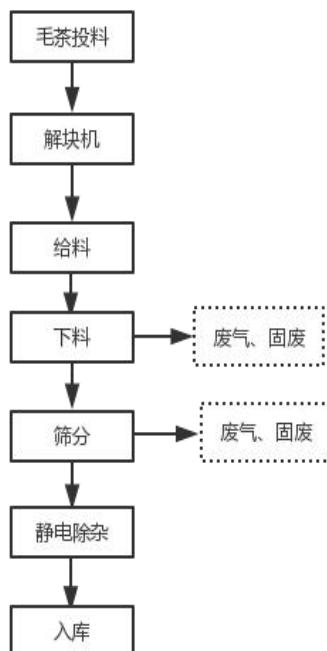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筛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①毛茶投料：利用输送带将已经发酵好的毛茶运送至解块机；
- ②解块机：利用高速旋转的解块轮打击成团的茶叶，使茶叶团块松散开来，便于筛分；
- ③给料：利用振动给料机均匀给料；
- ④下料：利用旋风下料器将茶叶连续、均匀的送入滚筒筛内；
- ⑤筛分：利用滚筒筛将茶叶进行筛分。
- ⑥静电除杂：通过静电吸附的方式剔除茶叶中混入的杂质。
- ⑦入库：将筛分完成的茶叶堆置拼堆车间。

## (3) 紧压茶生产工艺

项目紧压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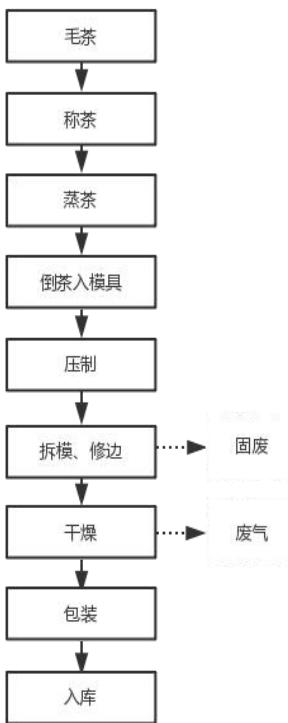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紧压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紧压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①称茶：用抬称称取茶叶；
- ②蒸茶：将称取好的茶叶倒入蒸茶机，使茶叶变软；
- ③倒茶入模具：将茶叶倒入模具；
- ④压制：将模具里面的茶叶进行压制；
- ⑤拆模、修边：待成型后将茶叶取出并修边；
- ⑥干燥：用茶砖推车将压制好的紧压茶送至烘房进行烘干；
- ⑦包装：将产品进行包装。
- ⑧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运至仓库，进行外售。

#### (4) 碎茶生产工艺

项目碎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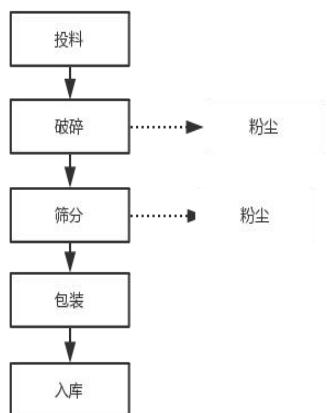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碎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碎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①投料: 将一部分压制完成的茶砖送至碎茶车间;
- ②破碎: 将茶砖用输送带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
- ③筛分: 用吊筛机进行筛分
- ④包装: 将筛分好的碎茶进行包装;
- ⑤入库: 将包装好的产品运至仓库, 进行外售。

**(5) 小颗粒茶生产工艺**

项目小颗粒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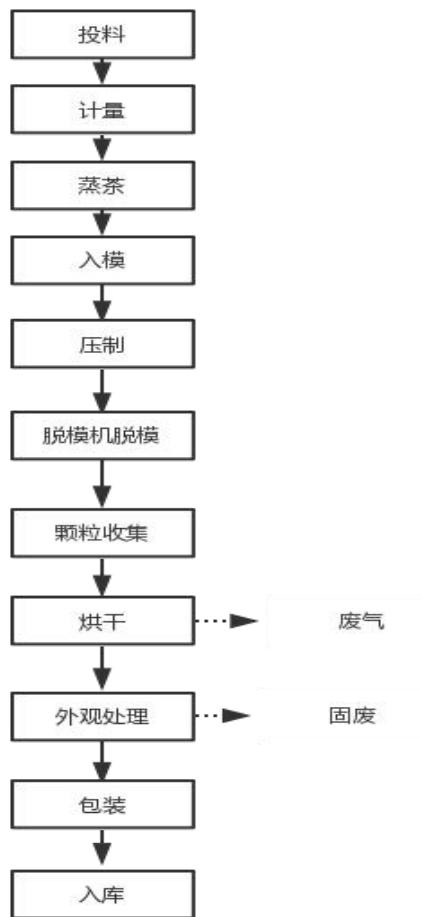


图 5-5 项目小颗粒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小颗粒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①投料：用输送带将筛分完成的毛茶送至小颗粒茶车间；
- ②计量：利用多头称计量；
- ③蒸茶：将称取好的茶叶倒入蒸茶机，使茶叶变软；
- ④入模：将茶叶放入小颗粒茶模具；
- ⑤压制：将模具里面的茶叶进行压制；
- ⑥脱模机脱模：用脱模机将小颗粒茶从模具内脱离出来；
- ⑦颗粒收集：将颗粒茶进行收集；
- ⑧烘干：送至烘干车间进行烘干；
- ⑨外观处理：将烘干好的小颗粒茶进行外观处理；
- ⑩包装、入库：将小颗粒茶包装后运至仓库，进行外售。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运营期

####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锅炉烟气及发酵异味。

##### (1) 粉尘

项目车间内筛分、干燥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则粉尘产生量约 9.314t/a。根据原环评批复，筛分、干燥等产生点均配套设置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本次变更后新增一条碎茶生产线，不增加其他生产设备。碎茶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为破碎、筛分。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碎茶生产线新增一套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和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9%，风机量 3000m<sup>3</sup>/h）对碎茶生产线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粉尘经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变更后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的粉尘总量约 8.38t/a，含尘气体经布袋处理器处理后由排口排出，排放粉尘总量约 0.084t/a，排放速率约 0.012kg/h，排放浓度约 4mg/m<sup>3</sup>。剩余未被收集的粉尘量约 0.93t/a，排放速率约 0.1kg/h。

表 5-1 变更后工艺粉尘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t/a)		备注
			有组织	无组织	
粉尘	9.314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	0.084	0.93	项目筛分、干燥等产生点均配套设置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本次变更后新增一条碎茶生产线，在碎茶生产线设置一套除尘设施。处理后的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 (2) 锅炉烟气

项目变更前生物质燃料颗粒使用量为 48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变更后生物质燃料颗粒使用量约 1440t/a；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锅炉烟气，除尘效率为 95%，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25m 烟囱排放；锅炉产排污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具体见下表：

表 5-2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552.29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SO <sub>2</sub>	千克/吨-原料	17S

NO <sub>x</sub>	千克/吨-原料	1.02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含硫量（S%）取0.02%，则S=0.02。		

经核算，项目锅炉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锅炉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工业废气量	9435297.6m <sup>3</sup>	-	-	-	-
烟尘	0.72	76.31	95%	0.04	3.82
SO <sub>2</sub>	0.48	50.87	-	0.48	50.87
NO <sub>x</sub>	1.47	155.79	-	1.47	155.79

### （3）发酵异味

项目变更后在发酵工序过程中会散发一定的青草气，随着制茶的工序，在干燥阶段后，气味也逐渐减低，厂界外基本无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车间内自然通风，异味为无组织排放。

表 5-4 项目变更前后废气产排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情况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粉尘	0.07	0.084	+0.014
	锅炉 烟气	烟尘	0.01	+0.03
		SO <sub>2</sub>	0.16	+0.32
		NO <sub>x</sub>	0.49	+0.98

## 2、废水

项目变更前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被变更后生活污水量增加，排放方式不发生改变。本项目变更后劳动定员为 60 人，厂区不设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DB43/T388-2014）的规定，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厂区年工作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3m<sup>3</sup>/d (900m<sup>3</sup>/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m<sup>3</sup>/d (720m<sup>3</sup>/a)；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远期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源潭河；若项目建成后该污水处理厂仍未运行，建议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措施。

表 5-5 项目变更前后废水产排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变更前	变更项目	变化情况 (t/a)
----	-----	-----	------	------------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720	+360
	COD <sub>cr</sub>	0.036	0.072	+0.036
	NH <sub>3</sub> -H	0.005	0.01	+0.005

### 3、噪声

项目变更后主要新增破碎机、风选机等声设备。噪声源来自生产车间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此噪声的污染特点是物理性的，在环境中不积累，对人的干扰和环境的污染是局部性的，当声源停止时噪声立即消失；项目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变更后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原有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噪声级/dB(A)	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1	发酵机	65~75	设备基座固定，安装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	压机	65~75	
3	拌茶机	75~80	
4	蒸茶机	75~80	
5	切茶机	70~80	
6	风选机	70~80	
7	解块机	75~80	
8	空压机	65~75	
9	锅炉	75~80	
新增设备噪声源强			
11	破碎机	75~85	设置于密闭的碎茶车间，安装减震
12	吊筛机	75~85	
13	风选机	70~80	

### 4、固废

本项目变更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量增加，污染物种类不发生改变，处理措施不变。主要包括锅炉炉渣、茶叶挑拣物、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油。变更后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锅炉炉渣

类比生物质锅炉燃烧情况，炉渣产生量按生物质颗粒总用量的 1%计算，则变更后炉渣产生量约 14.4t/a。

##### ②茶叶挑拣物

项目茶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茶叶挑拣物，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变更后产

生量约 305.6t/a；经收集后用作肥料。

### ③布袋收集的粉尘

项目变更后布袋收集的粉尘量约 8.296t/a，经收集后用作肥料。

### ④废包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变更后废包装产生量约 1.5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 (2) 生活垃圾

项目变更后劳动定员约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kg/d (9t/a)；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定点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变更后废油产生量约 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变更前后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7 变更前后固废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情况	处理措施
1	锅炉炉渣	4.8t/a	14.4t/a	+9.6t/a	收集后综合利用
2	茶叶挑拣物	148.51t/a	305.6t/a	+157.09t/a	用作肥料
3	布袋收集的粉尘	1.48t/a	8.296t/a	+6.816t/a	用作肥料
4	废包装	0.5t/a	1.5t/a	+1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活垃圾	4.5t/a	9t/a	+4.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设备维修维护废油	0.1t/a	0.2t/a	+0.1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物料平衡

项目变更后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5-8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黑毛茶	9314	产品	9000
/	/	茶叶挑拣物	305.6
/	/	布袋收集的粉尘	8.296

/	/	排放粉尘	0.08
合计	9314	合计	9314

## 6、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及“三本帐”分析

本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及三本帐分析详见下表：

表 5-9 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及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总工程		
		排放量 (t/a)	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变更后排放总量 (t/a)	排放削减量 (t/a)
废气	工艺粉尘	0.07	0.084	0	0.084	+0.014
	锅炉烟气	烟尘	0.01	0.04	0	0.04
		SO <sub>2</sub>	0.16	0.48	0	0.48
	NO <sub>x</sub>	0.49	1.47	0	1.47	+0.9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720	0	720	+360
	COD <sub>cr</sub>	0.036	0.072	0	0.072	+0.036
	NH <sub>3</sub> -H	0.005	0.01	0	0.01	+0.005

##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锅炉烟囱	烟尘	76.31mg/m <sup>3</sup>	0.72t/a	3.18mg/m <sup>3</sup>	0.04t/a										
		SO <sub>2</sub>	50.87mg/m <sup>3</sup>	0.48t/a	50.87mg/m <sup>3</sup>	0.48t/a										
		NO <sub>x</sub>	155.79mg/m <sup>3</sup>	1.47t/a	155.79mg/m <sup>3</sup>	1.47t/a										
	生产车间	有组织粉尘	/	8.38t/a	4mg/m <sup>3</sup>	0.084t/a										
		无组织粉尘	/	0.93t/a	/	0.93t/a										
	生活污水 (720m <sup>3</sup> /a)	COD	300mg/L	0.216t/a	100mg/L	0.072t/a										
		BOD <sub>5</sub>	100mg/L	0.072t/a	20mg/L	0.014t/a										
		NH <sub>3</sub> -N	40mg/L	0.028t/a	15mg/L	0.01t/a										
		SS	200mg/L	00.144t/a	70mg/L	0.05t/a										
固 体 废 物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9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 固废	锅炉炉渣	4.8t/a		收集后综合利用											
		茶叶挑拣物	305.6t/a		用作肥料											
		布袋收集的 粉尘	8.296t/a		用作肥料											
		废包装	1.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维修维护废 油	0.1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各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 65~8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装备质量和精度，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无															
<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8 号，评价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开发强度较高，城镇配套设施完善，区域生态环境为城镇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正处于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进行施工、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建筑垃圾和弃土由渣土管理部门处置；项目施工期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区域设围挡，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不在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方法，分别计算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i*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5.2确定的各评价因子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A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②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1B 污染物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150	(GB3095-2012)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SO <sub>2</sub>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150	
NO <sub>2</sub>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80	

### ③污染源强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C 项目变更后有组织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坐标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出口烟气温度/°C
	X	Y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锅炉烟囱	113.49 6854	29.56 4543	PM <sub>10</sub>	0.006	0.04	25m	0.5m	80°C
			SO <sub>2</sub>	0.07	0.48			
			NO <sub>2</sub>	0.20	1.47			
生产车间	113.49 6864	29.56 3654	PM <sub>10</sub>	0.012	0.084	15	0.5	80°C

表 7-1D 项目变更后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矩形面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生产车间	TSP	0.01	0.93	80	50	10

### ④模型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2E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4.3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9.3

最低环境温度	-11.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海岸线方向/°

## ⑤估算结果

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F 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最大浓度落地距离/m	$C_{max}$ (ug/m³)	$P_{max}/\%$	$D_{10\%}/m$
1	烟囱	PM <sub>10</sub>	38.0	0.0303	0.0067	/
2		SO <sub>2</sub>	38.0	0.99	0.20	/
3		NO <sub>2</sub>	38.0	3.31	1.66	/
4	生产车间	PM <sub>10</sub>	3005.0	0.0303	0.0067	/
5		TSP	111.01	34.5590	3.8399	/

由上述估算结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1G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锅炉烟囱	颗粒物	3.18	0.004	0.01
	SO <sub>2</sub>	50.87	0.06	0.16
	NO <sub>2</sub>	155.79	0.20	0.49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	0.012	0.084

表 7-1H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3	无组织

##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变更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锅炉烟气及发酵异味。

本次变更增加碎茶生产工艺，碎茶的主要生产工序为破碎、筛分，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原环评批复，筛分、干燥等产生点均配套设置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本次变更不改变原有环保设施，新增碎茶生产线除尘设施。

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9%，风机量 3000m<sup>3</sup>/h）+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粉尘排放总量约 0.084t/a，排放速率约 0.012kg/h，排放浓度约 4mg/m<sup>3</sup>，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处理方式可行。

项目锅炉运行时会产生锅炉烟气，项目拟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锅炉烟气，除尘效率为 95%，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1 根 25m 烟囱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烟尘排放浓度为 3.18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度为 50.87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为 155.79mg/m<sup>3</sup>，项目锅炉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因此，项目锅炉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项目在发酵工序过程中会散发一定的青草气，随着制茶的工序，在干燥阶段后，气味也逐渐减低，厂界外基本无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车间内自然通风，异味为无组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4）排气筒高度和个数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 3.5kg/h。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工艺粉尘排放速率约 0.012kg/h，排放浓度约 4mg/m<sup>3</sup>，因此，项目排气筒能够满足 GB16297-1996 中 7.1 规定的要求。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4.5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拟设烟囱为 25m，锅炉烟尘排放浓度为 3.18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

度为  $50.87\text{mg}/\text{m}^3$ 、 $\text{NO}_x$  排放浓度为  $155.79\text{mg}/\text{m}^3$ ，项目锅炉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 $200\text{mg}/\text{m}^3$ ）。同时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拟设烟囱高度能够满足 GB13271-2014 中 4.5 规定的要求。

综上，项目排气筒高度和个数合理可行。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后，水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化。变更后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text{m}^3/\text{d}$  ( $720\text{m}^3/\text{a}$ )；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远期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源潭河；若项目建成后该污水处理厂仍未运行，建议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故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针对其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目前正在布设市政污水管网，临湘市聂市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目前由临湘市聂市镇人民政府进行招投标，该污水处理厂项目目前处于招投标阶段，因此，环评要求，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远期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源潭河；若项目建成后该污水处理厂仍未运行，建议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量仅  $2.4\text{m}^3/\text{d}$ ，项目废水污染物均为常规因子，经化粪池处理后对水环境影响不大，处理方式可行。

##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在  $65\sim 85\text{dB(A)}$  之间。本项目生产厂房为钢结构厂房，茶叶生产的各生产设备一般为固定声源，且位置相对

集中，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因此，本次环评将生产设备作为固定点源，将各声源声压级进行叠加后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 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随距离而得到有效的衰减，采用 HJ2.4—2009 中推荐的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 预测点距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A)；

$L_A(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Delta L$  — 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如声屏蔽、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采用该模式预测时，其附加衰减主要为空气吸收、地面影响及气象变化引起衰减，衰减量不大，因此本次忽略不计，预测只考虑距离衰减。

(2) 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  — 总声压级，dB (A)；

$n$  — 噪声源数。

(3) 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 预测等效声级，dB (A)；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4) 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7-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预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3.3	42.7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54.2	41.2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51.9	43.8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55.4	44.6	达标	达标
聂市镇中心小学	52.5	41.9	达标	达标

注：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优化工程总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且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及敏感点（聂市镇中心小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严格控制产品运输时间，禁止夜间运输，避免夜间车辆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②在学校、居民集中区域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小噪声的影响。

####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更后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炉渣、茶叶挑拣物、布袋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废油。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锅炉炉渣产生量约14.4t/a，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5t/a，茶叶挑拣物产生量约305.6t/a，布袋收集的粉尘量约8.296t/a，茶叶挑拣物、粉尘经收集后用作肥料；废包装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治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⑦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kg/d (9t/a)；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进行定点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废油产生量约 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为避免危险废物泄漏、丢弃造成环境影响。危废暂存间需进行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与相关规范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与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设施地面、内壁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液态废物不渗入地下。

③贮存设施外部应修建雨水导排系统，防治雨水径流进入危废暂存间。

④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通过有效的收集与处理、处置措施后，只要严格执行相应措施、加强管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负面影响。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次变更项目所在行业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6.1 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II, III, IV/IV<sup>+</sup>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3A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的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原辅料、燃料、产品及污染物均不在其清单内，则本项目Q值划分为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6.2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给出的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原则详见下表。

表 7-3B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上表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预测，只做简单分析。

## 6.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区。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对周围居民点的风险影响极小。

本项目选址地附近的动植物种类相对简单，无珍稀动植物物种、特殊自然景观。本项目区域内由于受人类活动的影响，主要为常见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具体位置见附图4）。

表 7-3C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聂市镇居民区	113.49 7621	29.563 780	居民	人群，约30人	二类区	E	5~20
聂市镇居民区	113.49 6768	29.562 628	居民	人群，约27人	二类区	S	5~147

聂市镇居民区	113.49 6398	29.562 838	居民	人群，约 96 人	二类区	SW	10-136
聂市镇居民区	113.49 6323	29.563 538	居民	人群，约 84 人	二类区	W	25~92
聂市镇居民区	113.49 6328	29.564 905	居民	人群，约 106 人	二类区	NW	43~122
聂市镇居民区	113.49 7058	29.564 839	居民	人群，约 300 人	二类区	N	15~98
聂市镇中心小学	113.49 7873	29.565 413	学校	师生，约 650 人	二类区	N	10~84
聂市镇中心幼儿园	113.49 8098	29.566 286	学校	师生，约 280 人	二类区	N	142~162

#### 6.4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无危险物质，主要风险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对周围环境产生的风险。

表 7-3D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位置	环境风险源	风险源说明	事件引发物质	风险受体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颗粒粉尘超标排放	粉尘	大气环境

#### 6.5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布袋收尘器发生故障导致粉尘未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粉尘排放超标，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无重大风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茶叶经干燥后易燃，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将会发生火灾、爆炸引发次生环境风险等事故；为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对环保处理设施定期巡视、检修。
- 2、干燥后的茶叶在贮藏时必须有专人负责、做到专人专库保存保管，同时有主管监督检查落实；
- 3、存放地点要远离火种，不能将火种靠近存放茶叶的贮存场所；
- 4、厂区与周围企业、交通干道等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设立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 5、设立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防火、防爆等事故处理系统。
- 6、在总体平面布置上，根据各装置、工段的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站区周边建、构筑物等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等非燃料材料制作；并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

范》的相应规定设置足够数量的移动式消防器材，以满足防火及消防的要求。

7、加强安全教育学习，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防范措施，建立必要的安全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

8、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国家及地方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6.7 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建设单位通过定期检修设备、安排专人巡视，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转、设置警示牌等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在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环评认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 7-3E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黑茶提质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临湘)市	(/)区	(/)县	湖南省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496759°	纬度	29.563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1、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粉尘排放超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大气环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因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粉尘未处理，直接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环保处理设施定期巡视、检修。 2、干燥后的茶叶在贮藏时必须有专人负责、做到专人专库保存保管，同时有主管监督检查落实； 3、存放地点要远离火种，不能将火种靠近存放茶叶的贮存场所； 4、厂区与周围企业、交通干道等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设立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5、设立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防火、防爆等事故处理系统。 6、在总体平面布置上，根据各装置、工段的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站区周边建、构筑物等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等非燃料材料制作；并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相应规定设置足够数量的移动式消防器材，以满足防火及消防的要求。 7、加强安全教育学习，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防范措施，建立必要的安全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 8、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国家及地方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环评认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三、环境管理与监测

####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搞好环保工作，贯彻执行环保法规，监督污染物排放，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重要环节；许多企业由于环境管理不善，使得环保设施不能正常有效地运转，造成了对环境的人为影响，同时又浪费了企业的资金。因此，加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是十分必要的；应使整个项目的环保管理体系现形成一个系统网络，各自职责分明，分工明确，制度完善，人员和设备齐全。

企业环境管理的职责如下：

- ①贯彻执行环保法规、标准，执行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任务。
- ②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岗位责任制。
- 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并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各污染源的动态，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 ④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有计划地定期维修，减少跑、冒、滴、漏，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把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⑤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境统计工作。
- ⑥组织环保设施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
- ⑦车间内定期拖洗清洁，保持工作场所清洁卫生。

#### （2）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在环保管理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本项目常规环境监测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监测，根据项目运营期产污特征，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气	锅炉烟囱 1#	烟尘	每年 1 次
		粉尘排气筒 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2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半年1次
---	----	------	---------	-------

#### 四、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湘市“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第五章 产业发展新篇章 第一节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实施茶叶产业基地“万千百工程”，新建茶园5万亩，改造10万亩。重点建好“两河(长安河、桃林河)两湖(黄盖湖、治湖)三库(龙源水库、忠防水库、团湾水库)”生态茶园。统一临湘茶叶品牌，创建临湘绿茶、黑茶公共品牌，实行母子商标(公共品牌+企业商标)管理；本项目主要生产黑茶，符合临湘市相关发展规划。

##### (3)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第3.1选址要求：

①厂区不应该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②厂区不应该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③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④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8号，项目厂区无以上情况，项目厂区周边交通便利，西侧紧邻最江公路，交通区位优越；附近有G4高速公路、107国道、京广复线等三条交通大动脉，交通便捷，四通八达，有助于原料的购进和产品的外运提供良好的基础；厂区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拥有现代化通讯系统；因此，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的选址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3），厂区属于工业用地，在厂房内进行茶叶生产，项目用地符合城镇规划要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无明显环境

制约因素；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供电、供水、通信等均能满足项目生产及员工生活要求。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4)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依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原则，建设项目须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消防规范；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物流与人流分离，供电、供水线路简捷，土地利用及投资合理，建筑物平面布局美观、大方，突出与环境协调。

本次变更不改变原有平面布局，根据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企业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结合用地地形条件和周边道路，将厂区分为生产区及办公区；办公区设于厂区南侧，毗邻最江公路，交通便捷；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消防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建筑物平面布局美观，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整体而言各区域联动性好，生产过程流畅。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局合理，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五、总量控制

根据调查可知，企业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取得排污权证（证书编号：（岳）排污权证（2015）第 864 号）（见附件 6），排污权证中已有总量指标 SO<sub>2</sub>: 7t/a，氮氧化物：3t/a。

本项目变更后建议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48t/a、NO<sub>x</sub>: 1.47t/a。

**表 7-5 变更前后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新增量
1	SO <sub>2</sub>	0.16t/a	0.48t/a	0.32t/a
2	NO <sub>x</sub>	0.49t/a	1.47t/a	0.98t/a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会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建议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SO<sub>2</sub>: 0.48t/a、NO<sub>x</sub>: 1.47t/a，符合现有排污权排放要求，无需再次申请总量。

### 六、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变更新增一套粉尘处理设施，变更后项目环保总投

资约 110 万元，占总投资 10000 万元的 1.1%，具体见下表：

表 7-6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保措施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	锅炉烟尘	布袋除尘设施+1根 25m 烟囱 1#	30	30	一致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 +15m 排气筒 1#	25	35	<u>碎茶工艺新增一套粉尘处理设施</u>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	20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隔声、减振、定期保养	15	15	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5	5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点、垃圾桶	2	2	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3	一致
合计			100	110	新增环保投资 10 万元

## 七、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或委托技术机构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7-7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因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锅炉	锅炉烟尘	布袋除尘+25m 烟囱 1#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 +15m 排气筒 1#(破碎、筛分、干燥等产生点均配套设置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运行后，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 声	生产及 办公	Leq (A)	设备隔声、减振、定期保养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 废	一般工 业固废	锅炉炉渣	收集后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茶叶挑拣物	用作肥料	
		布袋收集的粉尘	用作肥料	
	办公生活	/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维修维 护废油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表 7-8 变更前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原环保措施	变更后环保措施
废气	①：筛分、干燥等产生节点配套设置集气罩和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生物质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后，由 25m 烟囱外排。	①：筛分、干燥等产生节点配套设置集气罩和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生物质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后，由 25m 烟囱外排； ③：碎茶生产线新增集气罩和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建设厂区雨污管网。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运行后，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建设厂区雨污管网。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运行后，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u>噪声</u>	<p>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本次变更新增破碎、筛分等高噪声设备，新增设备均置于碎茶车间内，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u>固废</u>	<p>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要求分类储存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要求分类储存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次变更后固体废物产生量增加，不改变固体废物种类。</p>

##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锅炉	锅炉烟尘	布袋除尘+25m 烟囱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目前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标准；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 固废	锅炉炉渣	收集后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茶叶挑拣物	用作肥料					
		收集的粉尘	用作肥料					
		废包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维修维护	废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 7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装备质量和精度，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8 号，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区域，评价范围内由于人类活动频繁，开发程度较高，城镇配套设施完善，区域生态环境为城镇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内野生动物为城镇主要常见动物，通过走访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国家规定保护的野生珍稀动物及珍稀植物物种；因此，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9.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永巨茶业”）位于湖南省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 8 号，公司注册资金 1200 万元，占地 30 余亩，主要生产“洞庭”牌黑茶系列等 30 余款产品，是国家定点边销茶生产企业、岳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湖南省唯一青砖茶生产企业。

2012 年 1 月，永巨茶业取得了“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 9000 吨/年湖南黑茶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临环审批〔2012〕01 号，详见附件 4）；但因为企业未及时按环评批复进行项目的建设，现已超过五年，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所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黑茶建设项目》。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省临湘市永巨茶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黑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评〔2020〕43 号。（详见附件 6）。

项目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未投入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决定对原项目进行变更。拟将建设规模由 1500t/a 变更为 90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变更后产量由 1500t/a 增加至 9000t/a，属于重大变更，本次评价为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2018 年临湘市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 的年平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及 O<sub>3</sub>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平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值有一定程度的超标，为主要污染物，因此，判定临湘市属于不达标区。

##### （2）地表水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对《湖南省源潭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水域源潭河相关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3）声环境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变更前，筛分、干燥等产生点均配套设置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本次变更后新增一条碎茶生产线，不增加其他生产设备。碎茶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为破碎、筛分。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碎茶生产线新增一套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和布袋除尘（除尘效率99%，风机量3000m<sup>3</sup>/h）对碎茶生产线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变更前后粉尘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根25m烟囱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变更前后均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

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远期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源潭河，对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若项目建成后该污水处理厂仍未运行，建议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措施。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变更后新增破碎、筛分、分选机等均设置于密闭的碎茶车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经传播距离的衰减和墙体的阻隔后噪声大大降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变更后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变更后固体废物种类不发生改变，处理方式不变。项目锅炉炉渣经收集后综合利用；茶叶挑拣物、布袋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用作肥料；废包装、生活垃圾经厂区定点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维修维护废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项目变更后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评价总结论**

根据评价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评价区内环境质量较好，满足评价标准和功能区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如能按本报告所提的各项措施加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环保政策，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质量，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做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使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防止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 3、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规范要求开展验收。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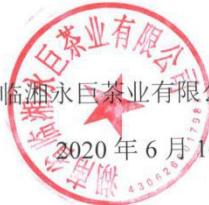
湖南葆盛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环评单位承担我公司年产 9000 吨黑茶提质改造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 附件3 厂区不动产权证

湘(2018)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332号	
权利人	湖南省临湘水巨茶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临湘市ずっと新路8号109室等13套
不动产单元号	430682008024GB00003F00060006等13套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9424.7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774.1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9年06月26日
权利其他状况	<p>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独用土地面积:19424.71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6594.82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179.28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2;所在层:1、2;          定号部位:109等13套;竣工日期:2014年;登记原因:换证;          档案号:F2018000941.</p> <p>*****</p> <p>2-1-*</p>

#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审批[2012]01号

## 关于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9000吨/年湖南黑茶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湖南黑茶工程建设项目，扩建工程位于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8号，公司现址北侧。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80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100平方米。主要工艺为：初制茶叶→发酵→筛分→烘干→压制→包装成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临湘市规划。由湖南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1年12月17日通过了由临湘市环保局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经研究，同意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务必做到：

- 1、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按“以新带老”原则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对厂区原有排水系须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合理布局和改造，扩大沉淀池容积。锅炉除尘后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建设隔油池、化粪池等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聂市河。

3、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部位（筛分车间）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安装除尘设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煤烟气采用脱硫、除尘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限值要求后，将排气筒抬高至25米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4、加强燃煤、除尘等固体废物管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不得随意堆放。锅炉炉渣进行填埋或综合利用，茶叶除尘灰用作茶叶基地做基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镇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5、合理布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消声、减振、隔音、建立绿化带等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标准，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做好项目所在地两户居民的拆迁补偿工作方案，确保开工前拆迁工作落实到位。

7、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向临湘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三个月内必须向临湘市环保局提出环保竣工验收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正式生产，项目由临湘市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日常监管。



附件 5 监测报告

昌源岳检字(2019) HJ 第 316 号

第 1 页共 5 页

  
191812051847

# 湖南省环境监测 检测报告

昌源岳检字(2019) HJ 第 316 号

项目名称: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黑茶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430500010448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须内容完整，涂改无效。
5.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 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数据时，有明确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无责。
8.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地址：岳阳市经开区康王工业园白石岭南路175号（康王工业园电商产业园6楼）

电话：0730-8665258

传真：07308665258

邮编：414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

###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黑茶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检测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		
委托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0.14-10.16
检测单位	湖南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0.14-10.16

###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 1、N2 厂界东 2	10	等效 A	昼、夜各一次/2 天
	N3 厂界南 1、N4 厂界南 2			
	N5 厂界西 1、N6 厂界西 2			
	N7 厂界西 3、N8 厂界北 1			
	N9 厂界北 2、N10 厂界北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及保存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 样品分析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6228B型多功 能声级计/CYX0004
			/

### 四、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日期	夜间		计量单位: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 1	9月14日		社会生活	9:11-9:21	51	9月14日	22:07-22:17	41	
	9月15日			10:24-10:34	52	9月15日	22:12-22:22	41	
N2 厂界东 2	9月14日		社会生活	9:28-9:38	50	9月14日	22:24-22:34	40	
	9月15日			10:41-10:51	50	9月15日	22:32-22:42	43	
N3 厂界南 1	9月14日		社会生活	9:45-9:55	52	9月14日	23:06-23:16	43	
	9月15日			11:03-11:13	53	9月15日	23:51-23:01	41	
N4 厂界南 2	9月14日		社会生活	10:06-10:16	51	9月14日	23:21-23:31	40	
	9月15日			11:22-11:32	50	9月15日	23:13-23:23	40	
N5 厂界西 1	9月14日		交通+生活	10:26-10:36	58	9月14日	23:38-23:48	47	
	9月15日			11:40-11:50	57	9月15日	23:30-23:40	47	
N6 厂界西 2	9月14日		交通+生活	10:45-10:55	56	9月14日	23:58-00:08	48	
	9月15日			11:58-12:08	55	9月15日	23:49-23:59	45	
N7 厂界西 3	9月14日		交通+生活	11:05-11:15	57	9月15日	00:19-00:29	45	
	9月15日			12:17-12:27	57	9月16日	00:10-00:20	47	
N8 厂界北 1	9月14日		社会生活	11:22-11:32	52	9月15日	00:41-00:51	40	
	9月15日			12:35-12:45	50	9月16日	00:33-00:43	40	
N9 厂界北 2	9月14日		社会生活	11:40-11:50	50	9月15日	00:59-01:09	42	
	9月15日			12:54-13:04	52	9月16日	00:54-01:04	42	
N10 厂界北 3	9月14日		社会生活	12:06-12:16	54	9月15日	01:22-01:32	43	
	9月15日			13:16-13:26	53	9月16日	01:17-01:27	39	
气象条件	9月14日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1.6m/s				
	9月15日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	风速: 1.0m/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20〕43号

## 关于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黑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黑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批复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黑茶建设项目建设拟选址于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8号，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63万元），占地面积19424.71m<sup>2</sup>。项目将外购黑毛茶，经发酵、干燥、筛分、拼堆、压制、称重、装匣、压砖、冷却、退砖、烘干，质检包装等工序加工成紧压茶；经发酵、干燥、筛分、拼堆、压制、称重、装匣、压砖、冷却、退砖、烘干、捣碎、称重、袋装、质检等工序加工成颗粒茶。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新建生产区，设置两条生产线（包括发酵车间、筛分车间、压制车间、烘干车间、包装车间）；辅助工程：原料仓库、辅料仓库、成品仓库、锅炉房、地磅房、检测室等；公用工程：排水、供热工程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项目供热采用1台2t/h的生物质锅炉。给水、供电、消防等工程依托现有。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黑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弃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建筑垃圾和弃土由渣土管理部门处置；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区域设围档，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减少施工期对聂市镇中心小学、源潭河及周边居民区等环境的影响，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避免造成施工扰民。

(二)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分区，生产线设置为密闭式加工，规范建设车间粉尘和锅炉烟气收集处理系统，筛分、干燥等产生点配套设置集气罩和除尘设施；生物质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加强车间现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由15米高排气筒外排；锅炉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由25米高烟囱外排。

(三)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项目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鉴于聂市镇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运行，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周边菜地或绿化，不得外排。待聂市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级标准后，经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聂市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四)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压砖机、风机、拌茶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规范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要求分类存储各类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帐。落实转称联单制。设备维护废油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及时清理各类固体废物，锅炉炉渣、除尘器收尘、茶叶挑拣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规范处理；废包装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储备好相关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leq 0.2$ 吨/年,  $NO_x \leq 0.5$ 吨/年。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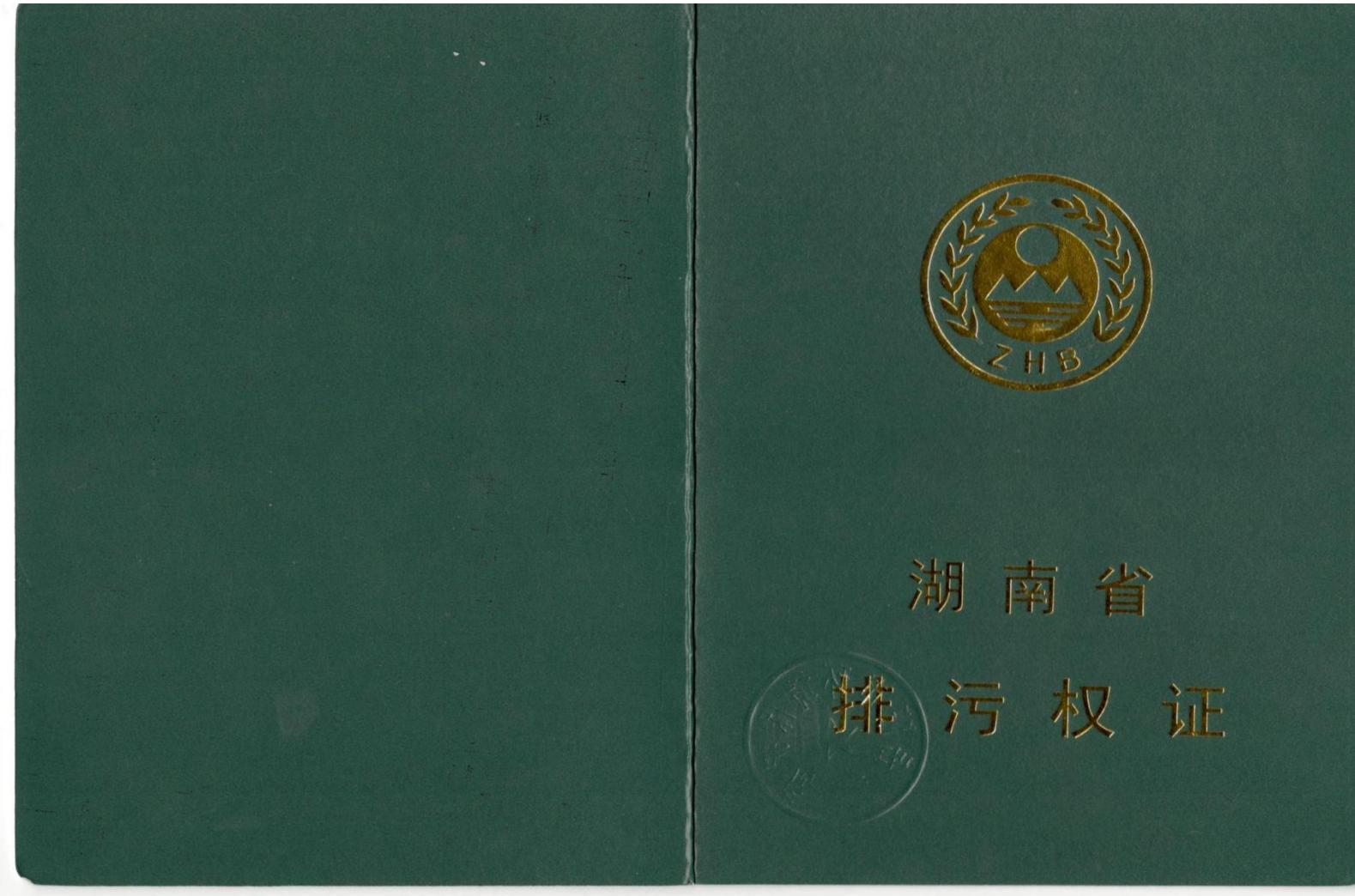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

附件 7 排污权证



(岳)排污权证(2015)第864号

持 证 单 位：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8号

组织机构代码：7632887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排污权持有单位（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准予发证、登记。

发证单位：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章)

2015年06月02日

经审核，从2015年01月01日起，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  
排污权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二氧化硫	7
氮氧化物	3

备注：2015年1月持证单位通过初始分配获得上表所列二项指标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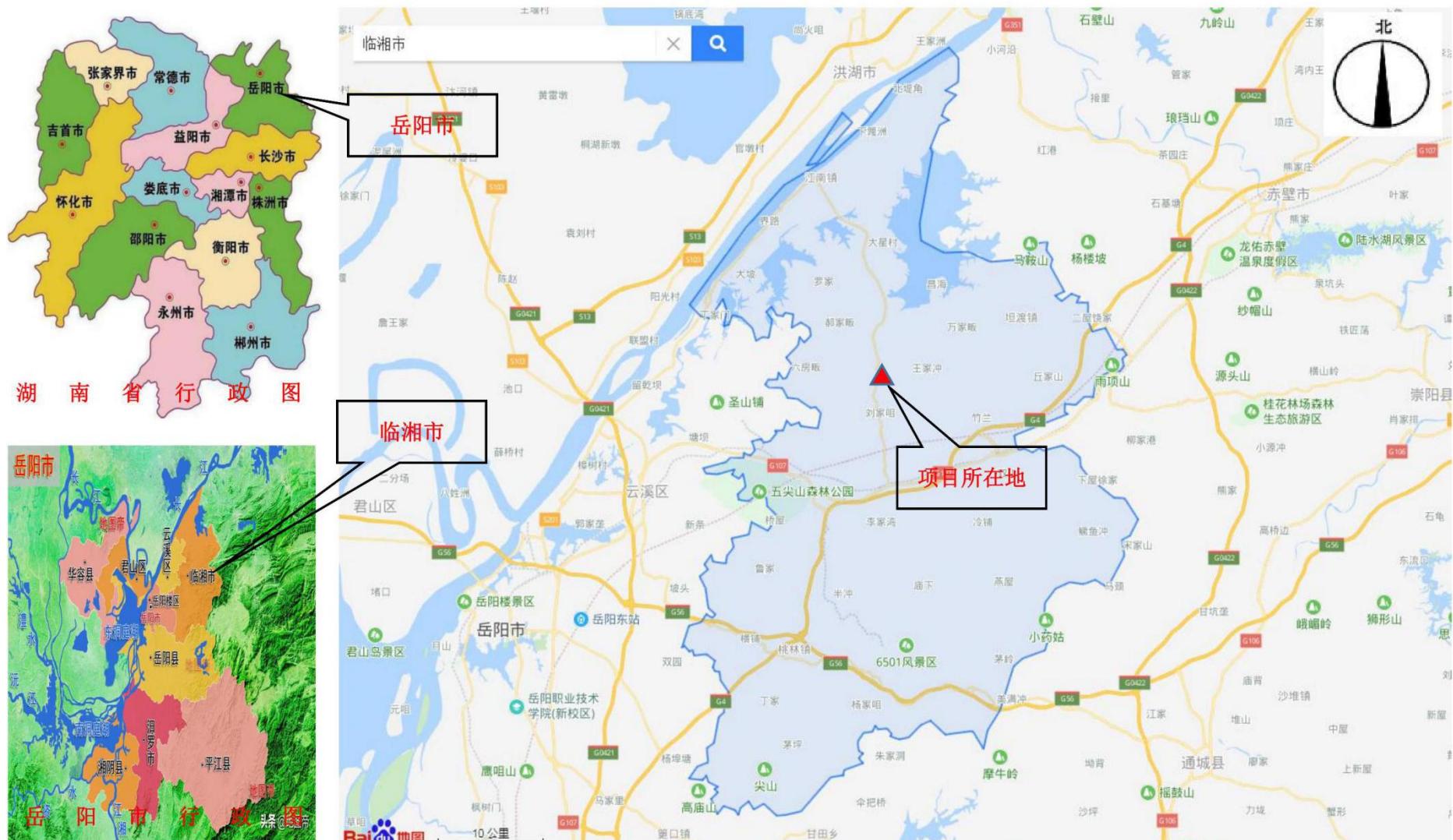
登记单位：岳阳市排污权管理中心

(章)

2015年06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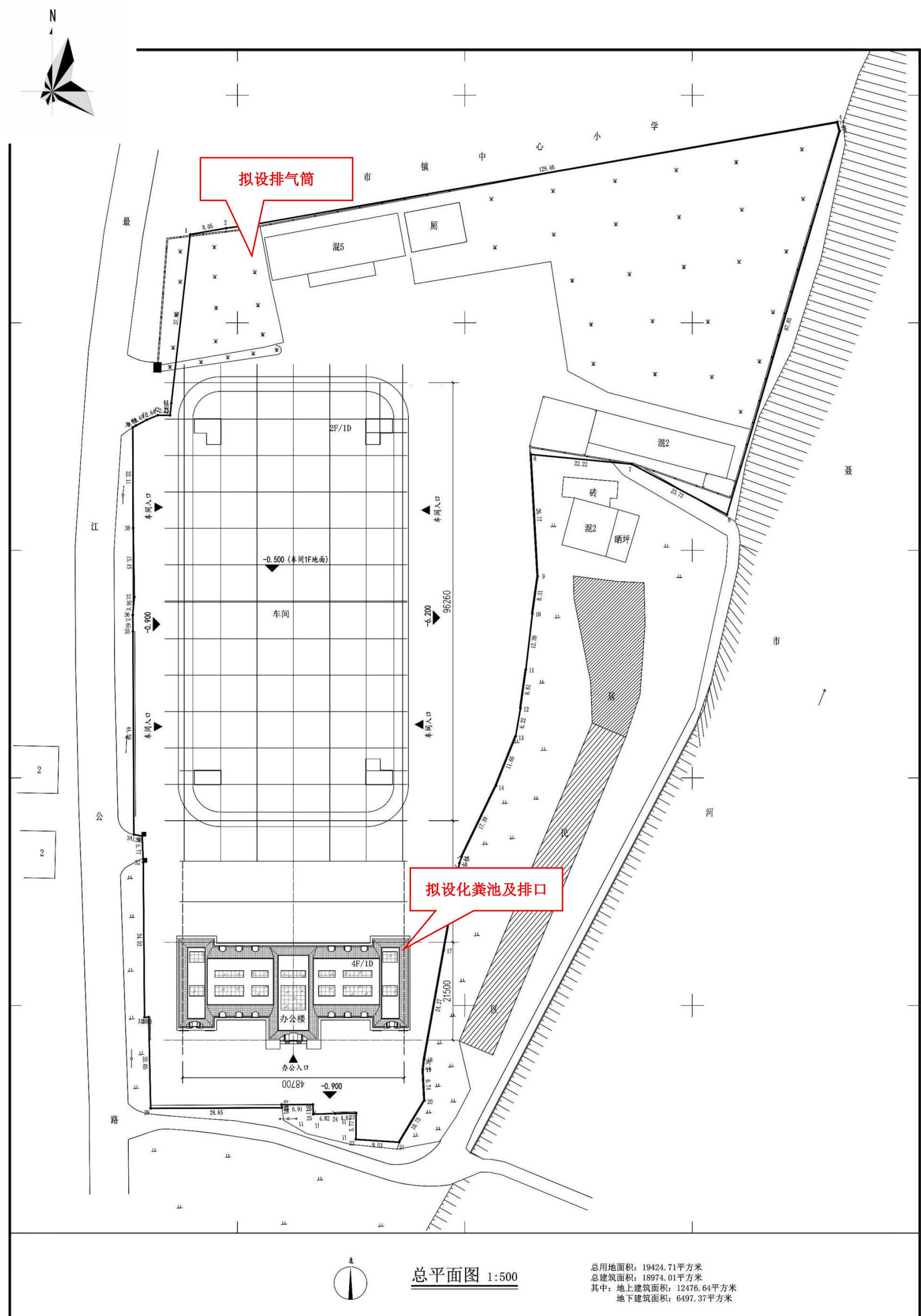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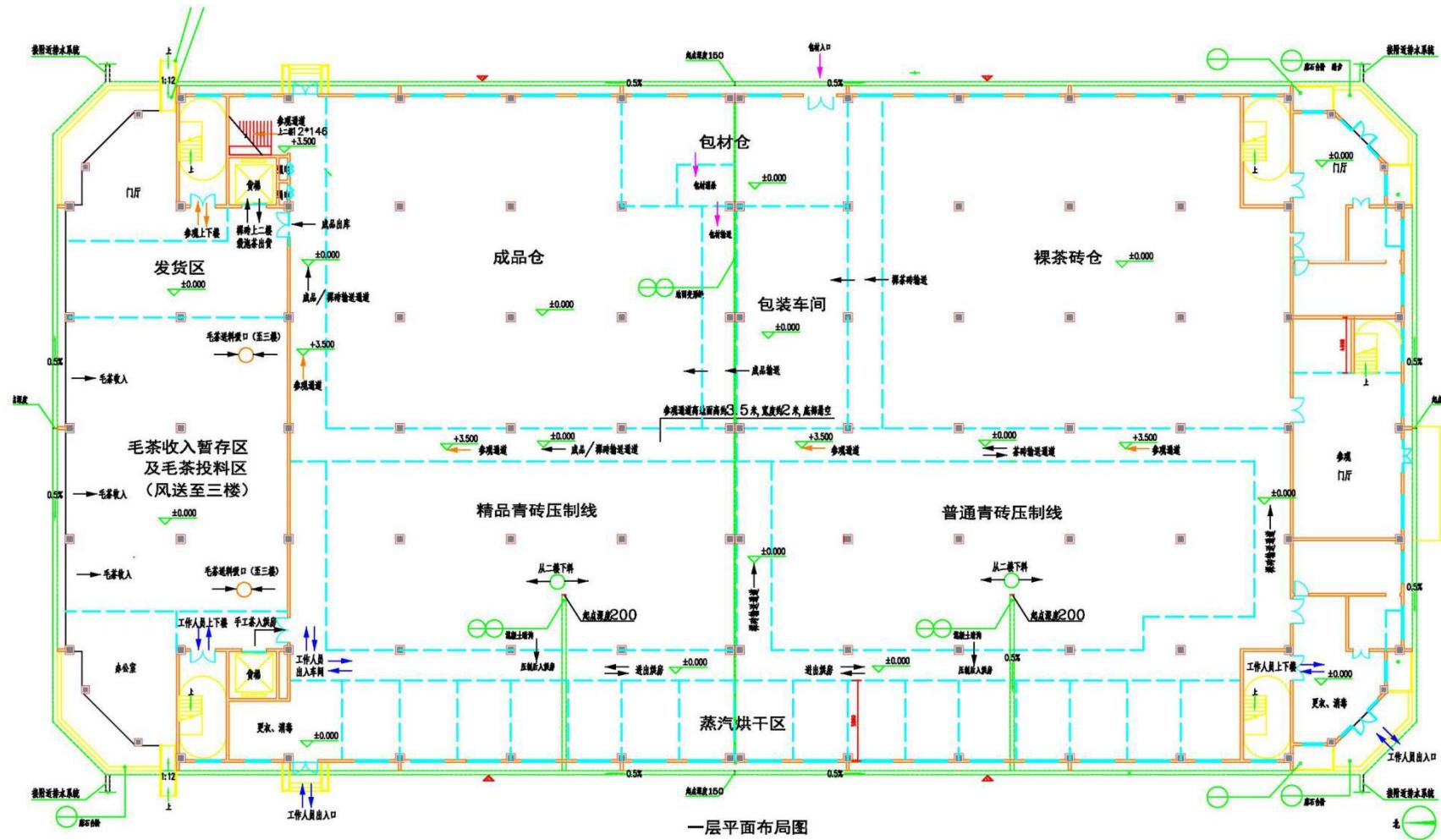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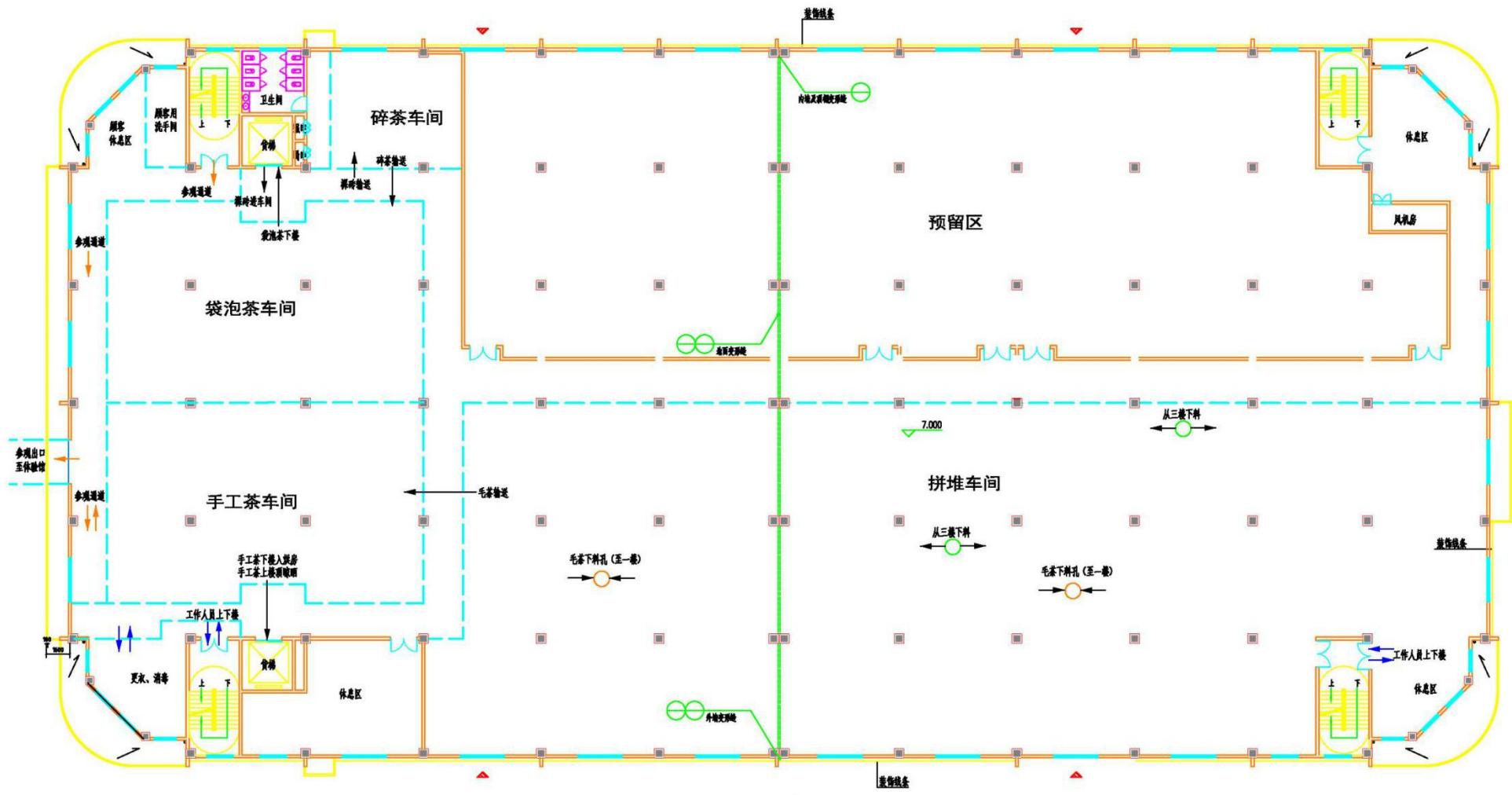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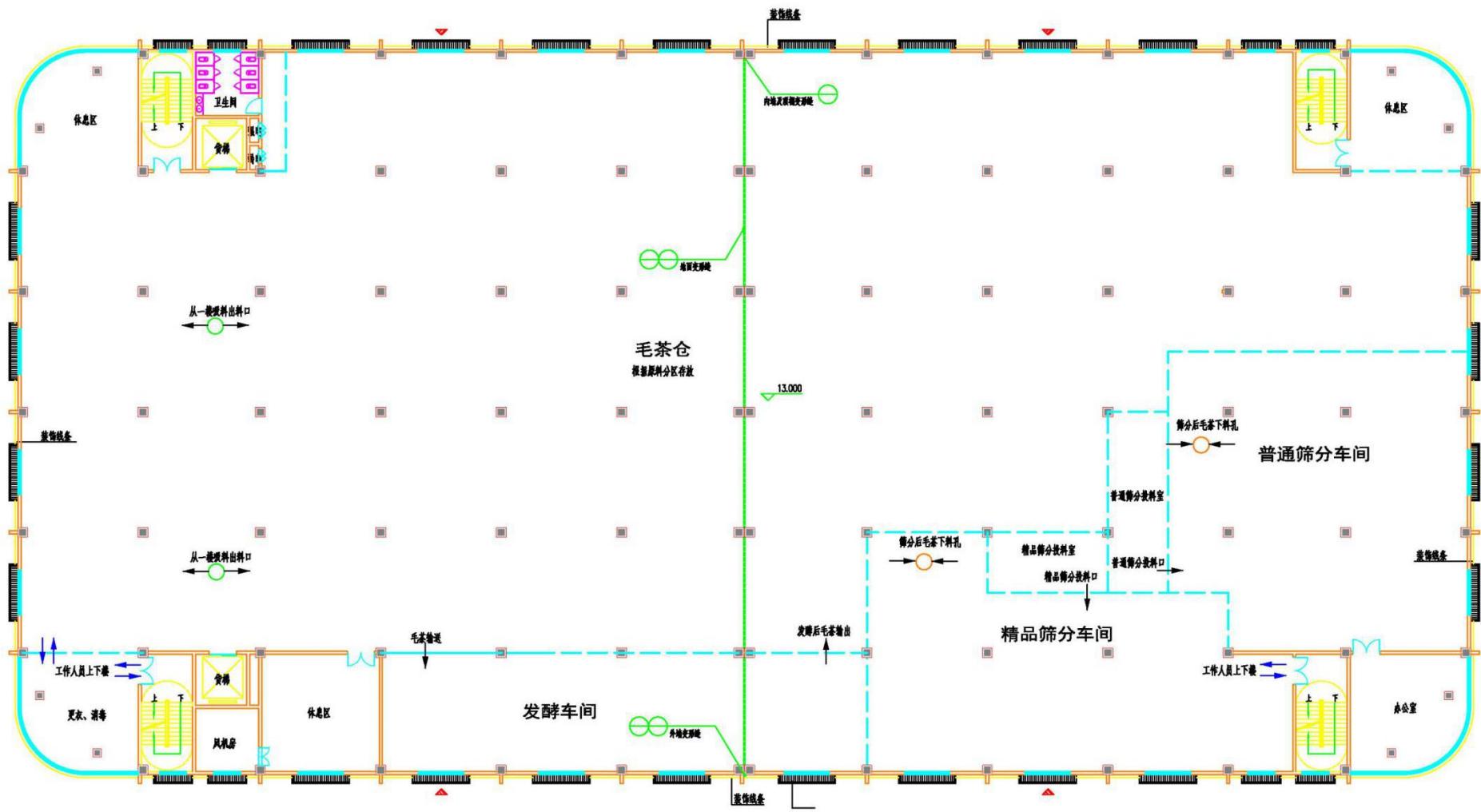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1:500

总用地面积: 19424.71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894.01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2476.64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6497.37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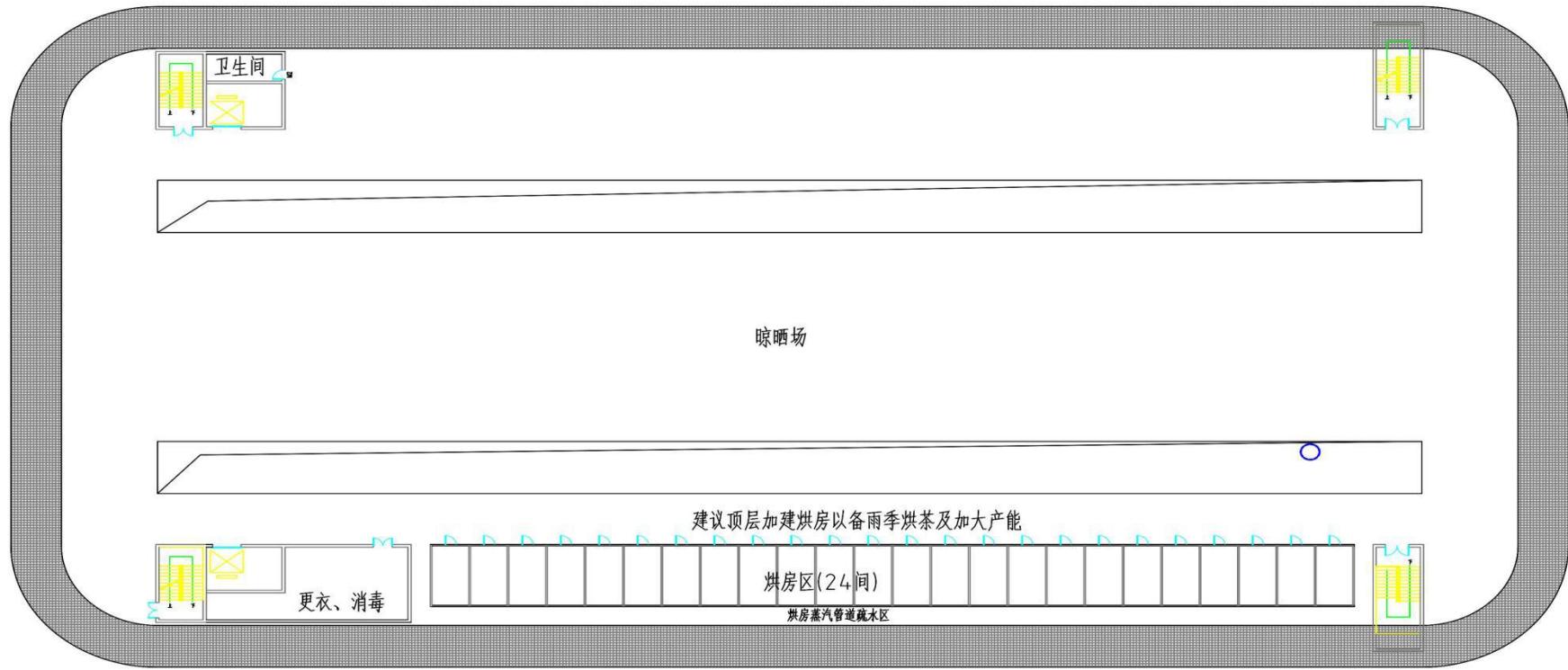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层平面布局图



屋顶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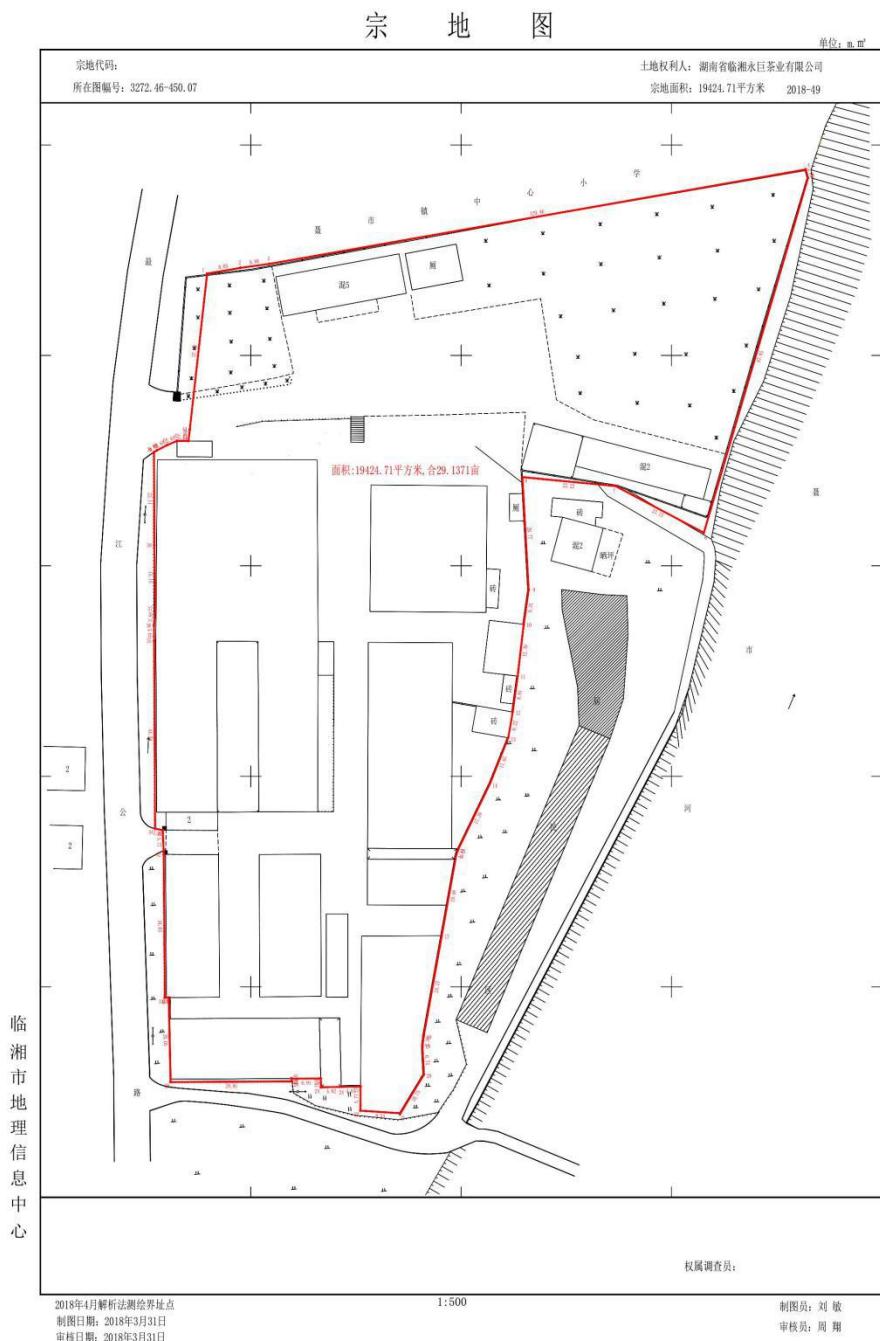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环保目标图



附图6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宗地红线图



###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评价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评价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TSP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 )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 2018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预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PM <sub>10</sub> 、TSP、SO <sub>2</sub> 、NO <sub>2</sub> )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限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C_{\text{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k >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颗粒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16) t/a	NO <sub>x</sub> : (0.49) t/a	颗粒物: ( ) t/a	VOCs: (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8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8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下水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 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 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类型	泄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地表水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 到达时间 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 措施		企业加强监管监控, 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 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注: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	评价标准	<p>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p>
	评价时期	<p>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p>
	评价结论	<p>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p>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p>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情景	<p>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方法	<p>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环境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变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建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始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 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 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鱼类繁殖期（ ）m； 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案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1.9)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方位( / )、距离( /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				
	特征因子	无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	/	/	
	柱状样点数	/	/	/		
现状监测因子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GB15618□；GB36600□；表D.1□；表D.2□；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E□；附录F□；其他(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 影响程度(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注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新秋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王新秋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能9000吨黑茶变更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19424.71m <sup>2</sup> 。新建三层厂房和一栋新办公楼, 以及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 引进黑茶标准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清洁化生产线  建设规模: 年产能9000吨黑茶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							
	项目代码 <sup>1</sup>	430682201903000000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地点	湖南省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8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1530 精制茶加工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0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食品制造业 16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规划环评文件名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环保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比例	1.10%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491293			纬度					29.566647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作纲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葆盛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827632887358		技术负责人	王新秋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曾志春	联系电话	0731-85045811			
	通讯地址	湖南省临湘市聂市镇建新路8号		联系电话	19918010222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397号紫铭大厦1901-1910号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sup>5</sup>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sup>5</sup>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sup>5</sup>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480		0.480	0.480	/					
		氮氧化物		1.470		1.470	1.47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购让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直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购让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直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购让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直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购让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直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购让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直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⑦} = \text{③} - \text{④} - \text{⑤}$ ;  $\text{⑥} = \text{②} - \text{④} + \text{③}$ , 当 $\text{②} = 0$ 时,  $\text{⑥} = \text{①} - \text{④} + \text{③}$